280--中国人民银行公安部关于建立银警联动假币监测反应工作机制的通知  
（银发〔2015〕264号）

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各分行、营业管理部，各省会（首府）城市中心支行，深圳市中心支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公安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公安局；各国有商业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

为全面落实“反假货币工作重心适度前移，集中力量从制假、贩假源头进行打击和防范”的工作要求，根据当前反假货币工作形势和任务，中国人民银行、公安部研究决定，建立银警联动假币监测反应工作机制。现将《建立银警联动假币监测反应工作机制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本地实际认真组织落实。

附件：建立银警联动假币监测反应工作机制方案

附件

**建立银警联动假币监测反应工作机制方案**

为有效打击整治假币违法犯罪活动，深化反假货币工作，实现反假货币工作前移目标，中国人民银行、公安部决定，建立银警联动假币监测反应工作机制。

**一、总体思路**

针对当前假币违法犯罪活动持续高发的情况，中国人民银行、公安机关按照“依法履职，加强合作，资源共享，打防结合”的原则，建立紧密的协作机制，强化假币信息研判，搭建反假货币大情报、大数据平台，形成银警打击合力。

**二、设立假币监测反应站点**

中国人民银行各分支机构会同当地银行业金融机构，选择辖区内专业市场集中、现金流量较大的区域所在地的银行业金融机构营业网点设立假币监测反应站点（以下简称银行监测点）。计划于2015年11月底前在全国设立500个银行监测点，直接与公安机关假币监测点（以下简称公安监测点）或经侦部门实现对接，形成全国动态的假币监测体系，为侦破假币案件提供有力的信息支持。

全国范围内银行监测点的设立将分步骤完成。第一批在13个公安监测点所在地设立150个银行监测点，具体地区如下：辽宁沈阳、浙江温州、安徽阜阳、江西赣州、河南信阳、湖南永州、广东揭阳、广西桂林、四川成都、贵州黔南、云南昆明、陕西西安和新疆博州，各地设点数量见附1。中国人民银行分支机构会同当地银行业金融机构应于9月底前完成选点设点工作。第二批在北京、天津、石家庄、太原、呼和浩特、哈尔滨、长春、上海、南京、杭州、福州、合肥、郑州、南昌、济南、武汉、长沙、广州、深圳、海口、南宁、重庆、贵阳、银川、兰州、西宁、乌鲁木齐27个城市设立200个银行监测点，具体设点数量见附1。中国人民银行分支机构同当地银行业金融机构应于10月底前完成选点设点工作。第三批在广东、浙江、四川、江苏、湖南、山东、安徽、广西、河南、福建、河北、贵州、云南、陕西和新疆15个省（区）再设立150个银行监测点，具体设点地区由中国人民银行与公安部协商后确定，设点数量见附1。中国人民银行分支机构同当地银行业金融机构应于11月底前完成第三批选点设点工作。

每批银行监测点设点工作完成后，中国人民银行各分支机构将辖区内设点的银行业金融机构营业网点信息（包括机构名称、日均现金收付量、2014年日均收缴假币张数等）报中国人民银行总行备案。

**三、工作程序**

（一）信息搜集及传递。

银行监测点负责采集已收缴假人民币、被收缴人身份、采集时间等信息，按附2格式将采集信息进行整理后，于每周一将上周采集的信息报送当地中国人民银行分支机构。

银行监测点对柜面一次收缴假币数量达到5张以上的，应立即报警。同时，通报所在地公安监测点或经侦部门。

中国人民银行各分支机构负责汇总各银行监测点的信息，并按附3格式将汇总信息刻录成光盘后，在3个工作日内递交给辖区内公安监测点或经侦部门，公安监测点联系方式详见附4（经侦部门联系方式待公安部汇总后下发）。同时，通过中国人民银行业务网将汇总信息上报总行。

公安监测点或经侦部门负责收集银行监测点提供的电子文件，并通过公安内网“假币犯罪信息系统”的“交互信息”栏目上传到公安部反假币实验室。同时，要对假币信息进行分析研判，及时获得假币线索，调整打击重点。

（二）假币实物报送。

公安部反假币实验室对银行监测点所报送的假币信息进行分析研判。对于可疑冠字号码假币，公安部反假币实验室将通知相应地区的公安监测点，由公安监测点向当地中国人民银行分支机构借取假币实物，通过统一配发的采集设备采集假币相关信息，将信息通过公安内网“假币犯罪信息系统”上传到公安部反假币实验室。信息采集完成后，假币实物应及时返还当地中国人民银行分支机构。

**四、工作要求**

（一）提高认识，加强领导。各地要充分认清假币违法犯罪的严峻形势，深刻认识开展此项工作的重大意义，加强组织领导，结合各地实际情况尽快提出实施方案，确保银警联动机制顺利进行。

（二）多措并举，推进落实。公安机关应做好公安监测点的推广和管理，组织辖区内经侦大队做好与银行监测点的对接、联系工作。中国人民银行各分支机构统筹协调各银行业金融机构尽快开展监测点的选点设点工作，做好银行监测点人员培训，加大对银行监测点反假货币工作的监管力度，做好信息采集汇总、信息成案率统计工作。银行业金融机构要落实监测点设点工作，指定相关人员，确保银警对接顺利开展。

（三）加强研究，形成合力。中国人民银行总行及分支机构、银行业金融机构、公安机关加强合作，及时研究、分析假币收缴情况，客观、准确、真实地采集假币信息，共享假币监测成果，提炼有价值的假币线索，下大力气强化源头治理，提高打击假币违法犯罪活动的主动性和针对性。

附：1.全国设立监测点的地区及数量（略）

2.银行监测点收缴假人民币信息采集表（略）

3.中国人民银行\*\*\*分行（营业管理部、中心支行）汇总银行监测点信息表（略）

4.公安监测点联系方式（略）